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吳 軍 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芳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2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2835號

06 被 告 李文學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8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文學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  
14 止，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號飲用啤酒3罐，明知飲  
15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6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7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行經桃園市○  
18 ○區○○路000號前，因乘客未依規定乘坐後座為警攔停，  
19 並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0 升0.49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  
26 卷可稽。又被告於警詢供述員警對其實施酒測時距離結束飲  
27 酒不到15分鐘等語，惟查，對車輛駕駛人實施本條例第35條  
28 第1項第1款或第73條第2項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  
29 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  
30 理：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  
31 檢測時已達15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

01 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  
02 或距該結束時間達15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  
03 漱口，此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4 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員警有提供漱  
05 口，故縱飲酒結束時間未達15分鐘者，並不因此影響其呼氣  
06 酒精濃度測定值之準確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  
07 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林宣慧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連羽勳

18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